

聖母瑪利亞：東正教和天主教認為瑪利亞是天主特別選定誕生耶穌，所以她是無罪之身，不同於其他凡人，天主教也因此認為她升天後成為中保聖人，可以代人祈求赦罪。神學家盧德維格·奧脫（Ludwig Ott）認為瑪利亞是人類服從的代表，和夏娃是剛好相反的象徵，他同時認為迦納婚宴的故事可以支持靠瑪利亞代禱的觀點。新教教會（基督教）基本上只認可瑪利亞為耶穌在地上時的生母，這種觀點自以弗所公會議時已經遭到亞歷山大宗主教區利羅的強烈反對。幾乎新教教會不接受天主教關於瑪利亞無罪之身可以作為中保的說法，並而連帶否認她具有無罪之身。然而新教信徒認為她具有虔誠的美德，受到天主特別的喜愛，稱讚她是“蒙大恩的女子”，可以與天主同在，是“大有福氣的”（路加福音 1:28,42; 11:27），也接受其“有福的童貞女馬利亞”這一稱號。有些教會稱她為“聖馬利亞”，亦視她是一位聖徒，但不會稱她為聖母。基督新教信徒和部分非基督徒認為天主教會儀式對瑪利亞表達了一種「崇拜」的態度。由於天主教和基督新教都認為，「崇拜」這個詞只可用於對天主敬拜，所以也有天主教信徒認為，少數基督新教的信徒認為天主教崇拜聖母是對天主教信仰的攻擊。傳統上，天主教會反對使用崇拜這個詞來描述對聖母的態度，他們使用「恭敬」或「敬禮」這兩個詞。按照現今天主教會的說法，1 世紀時，瑪利亞的地位已受到特別的重視，他們認為的證據是約翰福音/若望福音 19:26-27，耶穌將自己的母親託付給使徒約翰/聖若望，天主教會認為他代表了全體信徒。當時並沒有文獻或證據顯示早期基督徒向瑪利亞禱告，但瑪利亞在教會成立之初已和門徒一起禱告(使徒行傳/宗徒大事錄 1:14)。在 431 年，以弗所公會議時，會議決定將瑪利亞確定為「天主之母」。自此之後，圍繞著聖母瑪利亞的各種敬禮（天主教反對向任何天主之外的宗教人物使用「崇拜」一詞）儀式成為東正教和天主教的重要教條。1495 年，以瑪利亞作為祈禱對象的玫瑰經（聖母連禱）獲得教宗曆山六世的承認，對瑪利亞的敬禮儀式和活動達到一個高潮。但在宗教改革時，基督新教並不認可此信條為新教教義，大部分新教教會反對「中保聖人」的觀念。

玫瑰經：在天主教傳統中，有一種非常重要的祈禱方式，稱為玫瑰經祈禱，就是通過默想聖母一生的十五件重大事件來達到默想和淨化目的。教宗庇護九世曾經說玫瑰經是教會最富有的寶藏。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多次表示他個人的經歷中，玫瑰經曾經起過重要的作用，玫瑰經于 15 世紀成形，1495 年得到羅馬教廷承認。核心的形式部份包括各由一遍天主經、十遍聖母經及一遍聖三光榮經所組成的每端奧跡。傳統玫瑰經所紀念的奧跡共有十五項，分為「歡喜五端」（聖母領報、聖母往見聖婦依撒伯爾、吾主耶穌基督誕生、聖母獻耶穌於主殿、耶穌十二齡講道）、「痛苦五端」（耶穌山園祈禱、耶穌繫受鞭笞、耶穌受刺冠之苦辱、耶穌負十字架陟山受死、耶穌被釘十字架上

死)及「榮福五端」(耶穌復活、耶穌升天、聖神降臨、聖母蒙召升天、天主光榮聖母)。這種結構是模仿歐洲於中古時期修道人士所採用的日課祈禱而成。一百五十篇聖母經，象徵聖經《聖詠集》(又稱詩篇)中的一百五十篇聖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2002年頒佈《童貞瑪利亞的玫瑰經》，提議新增「光明五端」，即為：耶穌在約旦河受洗，耶穌參與加納婚宴、耶穌宣講天國勸人悔改、耶穌在泰博爾山顯聖容、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建立聖體聖事。按照天主教羅馬禮的年曆，每年十月七日為「玫瑰聖母紀念日」。玫瑰經的傳統結束禱詞，點出了此一祈禱方式的深義：「天主，因你唯一聖子的降生、死亡和復活，為我們獲得了永生的賞報。我們懇求你：使我們默想聖母玫瑰經的奧跡，並能效法其中的含義，獲得其中的許諾……」。

聖母領報：路 1:26-38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往加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到一位童貞女那裡，她已與達味家族中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天使進去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你同在！」【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她卻因這話驚惶不安，便思慮這樣的請安有什麼意思。天使對她說：「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看，你將懷孕生子，並要給他起名叫耶穌。他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他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直到永遠；他的王權沒有終結。」瑪利亞便向天使說：「這事怎能成就？因為我不認識男人。」天使答覆她說：「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且看，你的親戚依撒伯爾，她雖在老年，卻懷了男胎，本月已六個月了，她原是素稱不生育的，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瑪利亞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天使便離開她去了。

加納婚宴：耶穌在公開生活的開始，應他母親的請求，在一個婚宴上行了他的第一個神蹟。(若 2:1-5)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裡；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參加婚宴。酒缺了，耶穌的母親向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在那裡放著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罷！」他們就灌滿了，直到缸口。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並不知是從那裡來的，舀水的僕役卻知道——司席便叫了新郎來，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客人都喝夠了，纔擺上次等的；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教會認為耶穌在加納婚宴的臨在，非常重要。這裡，教會看到耶穌肯定「婚姻」之美好，並意會耶穌宣告：自那時起，婚姻要成為基督親臨的有效標記